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省誌字第〇三一一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
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MIN SHENG PAO
成必王　人行發
民生報社
號五五五四路東孝忠市北台：址地
廠印報合聯：者印承
電話：總機：7661234　廣告：7663159　編輯：7662176　傳真：7681234
號43-79市北台局證登版報

我從死線上來！

一個越南華僑女孩的夢魘

冒死逃出越南的女華僑羅美英（本報記者高健助攝）

【本報記者高健助採訪】「我是一個幸運的人，結局不但是死裏逃生，而且還有意外的收穫。」二十三歲的越南女華僑羅美英，在一所專收難民的學校裏，用她那一口流利的英語，興奮地對我們說。

羅美英是在八月中旬，搭乘一艘載運難民的越南貨輪，逃離越南的。

她說：「我們一家人，在越南的生活，雖然不算富裕，但也過得相當不錯。我父親在西貢開了一家皮鞋店，生意還算不錯。我們一家人，每逢週末，都會聚在一起，吃吃飯，聊聊天，日子過得很快樂。

「可是，自從越南淪陷後，我們的生活，就變得非常痛苦。我父親的皮鞋店，被沒收了，我們的財產，也被凍結了。我們一家人，每個月的薪水，只夠買十八公斤的米，根本不夠一家人吃。

「我父親原是一名軍官，在越南淪陷前，曾經被關在集中營三年。我們為了要他出來，不得不賣掉一些金飾，來賄賂越共。

「我父親出來後，就決定要逃離越南。我們一家人，在越南除了父母和我之外，還有我的兩個弟弟。

「我們一家人，每逢週末，都會聚在一起，吃吃飯，聊聊天，日子過得很快樂。

「可是，自從越南淪陷後，我們的生活，就變得非常痛苦。我父親的皮鞋店，被沒收了，我們的財產，也被凍結了。我們一家人，每個月的薪水，只夠買十八公斤的米，根本不夠一家人吃。

「我父親原是一名軍官，在越南淪陷前，曾經被關在集中營三年。我們為了要他出來，不得不賣掉一些金飾，來賄賂越共。

「我父親出來後，就決定要逃離越南。我們一家人，在越南除了父母和我之外，還有我的兩個弟弟。

「羅家原來住在西貢，父母開了一家皮鞋店